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5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S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力綱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馬逢國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其提名獲周浩鼎議員附議。姚議員接受提名。胡志偉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其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謝議員接受提名。

3. 黃定光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席上並無其他提名。謝偉俊議員建議給予該兩名候選人時間以陳述其政綱。姚思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作出陳述。

4. 黃定光議員逐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黃定光議員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馬逢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黃定光議員宣布，分別有 9 名委員投票予姚思榮議員及有 6 名委員投票予謝偉俊議員。黃議員宣布，姚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姚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6. 委員同意為法案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何啟明議員提名陸頌雄議員，其提名獲謝偉俊議員附議。陸議員接受提名。蔣麗芸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其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8.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何啟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主席宣布，分別有 6 名委員投票予陸頌雄議員及有 4 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主席宣布，陸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條例草案文本  
16-17 號文件

檔號：TC CR——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  
T1/22/2/26/3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48/16-17——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92/——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  
16-17(01)號文件 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法  
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79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  
16-17(02)號文件 景資料簡介)

### 申報利益

10. 主席申報：他是(a)一間旅行社的副董事長；(b)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觀察員；及(c)數間旅遊協會的名譽會長。會後他會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1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a)一間旅行社的董事及實質權益股東；(b)旅議會兩個屬會的成員；(c)旅議會轄下一個屬會的顧問；(d)一個業界協會(非旅議會屬會)的顧問；(e)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略小組的委員；(f)香港旅遊發展局轄下"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g)一個導遊協會的顧問。

(會後補註：主席及謝偉俊議員就其利益申報的來函已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849/16-17(01)及 CB(4)99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1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鑒於部分導遊/領隊可能獲旅行代理商/中介人僱用/聘用為第三方旅行代理商工作，在此情況下，各方因相關導遊/領隊在工作中涉嫌觸犯《旅遊業條例草案》下的刑事罪行而須承擔的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及
- (b) 根據《旅遊業條例草案》，就網上旅行代理商所訂明的規管架構(包括執法)，請提述條例草案內的具體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9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 18 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各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15. 委員亦決定，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以及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經辦人/部門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3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201 – 001446	黃定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淑莊議員 謝偉俊議員	選舉主席	
001447 – 00210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何啟明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陸頌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胡志偉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副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2107 – 002144	主席	致歡迎辭	
002145 – 00231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申報利益	
002317 – 0034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 CB(4)827/16-17(01)號文]	
003414 – 00393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前線從業員的影響。他特別問到，導遊及領隊在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代表性、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制度下的學歷規定，以及條例草案如何就導遊及領隊的相關刑事罪行作出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委任旅監局的成員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及經驗，以及適當參考旅監局的職能和權力。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在旅監局內均有代表，但各方代表的確切數目則尚待決定。</p> <p>(b) 條例草案中關於導遊和領隊的發牌規定，是參考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實施的核證制度規定而擬定。有關的學歷規定如下：修畢5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在早前的諮詢中，此項規定普遍獲業界贊同；及</p> <p>(c) 條例草案載有明文規定，將旅遊業若干不良作為刑事化，例如沒有有效的導遊牌照/領隊牌照而從事導遊/領隊工作。此外，條例草案賦權旅監局向導遊和領隊施加以附屬法例訂明的牌照條件，主要用以處理因其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強迫購物。條例草案亦賦權旅監局以行政方式發出指令，以規管導遊及領隊，例如規定他們工作時須佩戴牌照。違反指令的導遊或領隊，或會招致紀律制裁命令(例如警告、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p>	
003934 – 004727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啟明議員深切關注到旅遊業內導遊及領隊"假自僱"的問題，並指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相關議案。他表示，有關的導遊/領隊不享有僱員權益，尤其是勞工保險的保障。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下規管旅行代理商和導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適當的僱傭協議，而非服務協議，從而保障導遊/領隊的權益。</p> <p>政府當局認為，旅行代理商及導遊/領隊在訂定合約前，必須根據本身的意願，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及釐清自己的身份。現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司法制度已有相關的案例和須考慮的因素，任何因該類事宜引起的紛爭均可在該制度下獲得適當處理。關於建議將旅行代理商和導遊/領隊之間的工作關係視作僱傭關係而加以規管，政府當局察悉，業界不同持份者有不同意見，而迄今並無強制規定任何行業的工作關係必須被視為僱傭關係。鑒於該建議可帶來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向業界蒐集進一步意見，始決定適當的未來路向。</p> <p>何議員指出，導遊/領隊的權益應受到妥善保障，特別在新條例下，即使導遊/領隊在工作時只是按照旅行代理商的指示行事，他們也可能須就其不當作為負上責任。</p> <p>政府當局強調，其他行業亦有類似規管規定，即行業員工須就其因在工作時干犯個人不當行為而涉及的刑事罪行負上責任。為了秉持公正持平的原則處理有關旅遊業界的投訴，條例草案就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訂定條文。上訴委員團負責處理因旅監局的決定或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所提出的上訴。鑒於有導遊和領隊關注到其工作主要按照旅行代理商指示或安排而進行，為釋除此等疑慮，旅監局可施加指令，規定旅行代理商提供帶團工作單，列明其導遊/領隊的工作和責任。導遊/領隊如適當地履行工作及責任，而當中沒有干犯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不當行為，則無須在新規管架構下就他人干犯的不良行為負上責任。</p> <p>主席詢問，自僱導遊/領隊是否須就新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會對每一宗懷疑干犯新條例所訂刑事罪行的個案進行調查，透過審查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搜集足夠的證據，確認曾干犯有關罪行的人士或機構。旅監局會視乎律政司的考慮結果而決定是否提出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4728 – 00535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申報利益</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以及他在新規管制度的推行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鑒於條例草案的篇幅甚長，以及條例草案對業界而言十分重要，他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與委員及持份者交換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因應所涉及的課題，派遣合適的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自 2011 年起就旅遊業界改革展開籌劃工作的整個過程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署的相關官員均有全力參與相關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曾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親自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係例草案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會將謝議員的要求轉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考慮。</p>	
005358 – 01013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規管網上旅遊業務活動，尤其是從事導遊工作的自由職業者透過網上平台獲取旅行服務的活動。他表示，此等嶄新的旅遊業務模式不應受到過度規管，否則或會對其可持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亦詢問，當局如何確保告發者向旅監局揭露第三方的不良行為的資料得以保密。</p> <p>政府當局解釋，為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在香港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並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均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而且同樣受到新規管制度所規範。鑒於本港市民透過網上旅行代理商購買旅遊產品的情況日益普及，加上有需要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更大保障，以及業界要求當局創造一個有利實體旅行代理商和非實體旅行代理商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當局遂提出此建議。政府當局補充，從事導遊工作的自由職業者如替訪港旅客直接獲取入境旅遊服務(例如以香港為目的地的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運、住宿、觀光、膳食、購物行程及/或本地交通接載)，則可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業務，便會受到規管。</p> <p>政府當局補充，鑒於過往發生了一些事件，當中導遊的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直接影響旅客的安全及利益，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在新規管制度下對該等旅遊業從業員作出規管，以期為旅客提供更大保障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及長遠發展。鑒於現有的旅行代理商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並須受到規管，當局預期經營新旅遊業務模式的旅行代理商在遵行未來規管制度的規定時不會遇到太大困難。</p>	
010140 – 01075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轉達導遊/領隊協會的關注。他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下，旅行代理商和導遊/領隊各自就提供旅遊服務而招致的刑事罪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不甚清晰。這會造成漏洞，讓旅行代理商得以逃避承擔因提供旅遊服務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而其使用的手法包括把提供服務的工作外判予"假自僱"的導遊/領隊，或委任中介公司，而該中介公司可派遣非持牌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為堵塞上述漏洞，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以保障前線從業員和消費者的利益。</p> <p>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會對懷疑旅遊業界干犯不良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以確認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涉案人士或機構。在涉及導遊強迫旅客購物的個案中，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旅行代理商有參與強迫購物的作為，該旅行代理商亦須就該不良行為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第 41 條的中文文本中的"僱用"及"聘用"分別指"employ"及"engage"，而聘用/engage 一詞是指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工作關係(僱傭關係除外)。當局會考慮有否需要修訂中文文本，使有關的條文更為清晰明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755 – 01131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察悉，根據保證金規定，所有新開設的旅行代理商須即時繳存 50 萬元保證金，而現有旅行代理商則須在其違規情況超過旅監局指明的若干水平時繳存保證金。他關注到此規定對新的市場參與者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安排旨在提高開設旅遊業務的門檻，以回應 2011 年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當中指出現時開設旅遊業務的的門檻過低。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現有旅行代理商均循規守法，故此認為，參照現有旅行代理商在新規管制度下的違規程度去施加保證金規定，實屬合適的做法。不管如何，現有及新旅行代理商的保證金均須採用銀行擔保的形式。</p> <p>馬議員亦認為，新規管制度在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方面存在漏洞。他質疑有何方法斷定哪些營銷活動是以香港公眾為銷售對象，鑒於有些網上旅行代理商在香港境外營運，他質疑如何有效規管這些旅行代理商。他表示，由於當局難以規管網上旅遊業務，部分現有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在新規管制度下或轉而在網上經營其業務。</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規管安排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香港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以及回應業界的訴求。至於在內地經營的網上旅行代理商如根據新條例被視為無牌旅行代理商，旅監局會向國家旅遊局作出通報，以尋求適當的協助。至於在海外經營的網上旅行代理商如根據新條例被視為無牌旅行代理商，當局會設法與有關的旅遊部門聯絡，以便有關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為加強消費者教育，旅監局亦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不論是網上旅行代理商還是實體旅行代理商)，以協助本地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新條例下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現時有部分主要的網上旅行代理商已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政府當局會繼續向網上旅行代理商解釋新的規管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315 – 0120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主席認同副主席表達的關注，並表示部分導遊/領隊可能獲旅行代理商/中介人聘請/委託為第三方旅行代理商工作。就此，他詢問各方因相關導遊/領隊在工作中涉嫌觸犯條例草案下的刑事罪行而須承擔的相關法律責任(如有)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旅監局會考慮個案的事實，以確定哪個或多個單位負責組織入境旅行團並獲取服務，以及該個或多個單位是否須承擔責任。倘個案中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曾簽訂服務協議，當中並不涉及中介公司，則旅行代理商或須承擔責任。倘個案涉及中介公司，旅監局會研究相關事實(包括協議條款)，以決定責任誰屬。</p> <p>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相關條文，訂明釐清旅行代理商、中介公司及導遊/領隊之間關係的方法，以確定各方在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中須承擔的責任。</p> <p>主席亦詢問，政府在制訂有關旅遊業未來發展的政策時，旅監局會否扮演任何角色。他並促請政府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旅監局於提升行業發展方面的角色及職能。</p> <p>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旅遊業。為推動香港旅遊業持續發展，並提升香港旅遊業的專業水平，條例草案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附屬法例指明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旅監局可撥出以成立名為"旅遊業發展基金"的新基金的最高款額，並由旅監局管理該基金。旅監局在釐訂新基金的用途範圍時會聽取業界意見，也會監察基金運用的成效。</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1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001 – 0126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關注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的可行性。他詢問有關詳細的執法計劃、海外常見的規管做法，以及政府就有關規管與旅遊當局達成協議的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已審慎地把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範圍限制為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外遊旅行服務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為評定網上旅行代理商有否進行積極推廣，旅監局會研究個案的事實，包括有關旅行代理商採用的推廣業務活動的語言是否廣東話(口語形式)或中文(書寫形式)，是否以港元作為付款貨幣等。為規管於內地營運的相關網上旅行代理商，政府當局曾與國家旅遊局聯繫。政府日後也會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旅遊當局展開聯繫工作。事實上。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對全球各地而言都是一項較新的議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管經驗。</p>	
012634 – 013405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新規管制度已就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業務訂明一套發牌機制，故不應對新經營者及網上旅行代理商施加過於苛刻的要求，以促進業內良性競爭。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對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範圍。</p> <p>政府當局解釋，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才須受規管。換言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入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並不在新條例的規管範圍內，但他們須受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規管。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內地為外遊旅客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旅行代理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所規管，而為訪港內地旅客獲取入境旅遊服務的香港旅行代理商則將受香港的規管制度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4(4)條，如某人純粹經營運載旅客的旅遊巴士服務或某個觀光景點，不會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但是，如該人亦代訪港旅客獲取旅程中的載運及/或住宿等，該人會被視為經營條例草案下的旅行代理商業務。此安排與《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的現行做法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胡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就網上旅行代理商所訂明的規管架構(包括執法)提供書面資料，並提述條例草案內的具體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1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p>013406 – 013727</p>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馬逢國議員質疑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是否實際可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披露無牌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資料，及呼籲媒體不要為這類旅行代理商的服務進行廣告宣傳。</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國際上沒有一致通用的做法，政府將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例如披露有關資料，以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p>	
<p>013728 – 014007</p>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察悉旅監局將設立紀律委員會，處理關乎旅遊業界的投訴。他查詢有關此委員會的詳細資料，包括委員會中業界及非業界的代表性，以及委員履行其職能的獨立性。</p> <p>政府當局解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由旅監局委任，此委任安排與其他規管機構一致。儘管在委員會中，非業界委員佔大多數，但也有若干名業界委員，他們的經驗和知識將有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紀律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成立研訊委員會，對個案進行調查。研訊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最少兩名紀律委員會普通委員所組成。為確保研訊委員會公正，其大多數委員(包括主席)須為非業界人士。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均無任何酬金。</p>	
<p>014008 – 014546</p>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關注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範圍。他認為：</p> <p>(a) 難以確定於網上推廣的旅遊業務活動是否以香港公眾為對象，有些旅遊業務活動或許只針對有某類興趣的消費者；</p> <p>(b) 難以判斷網上旅行代理商有否"積極推廣"該等旅遊業務活動，而其宣傳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用或許被其他媒體使用者應用的流動科技所擴大；</p> <p>(c) 難以憑付款貨幣或推廣有關旅遊業務活動所用的語言來確定誰是目標消費者，而建議篩選有關廣告的做法亦難以實行；</p> <p>(d) 公布無牌網上旅行代理商的名單或許更有效，既有阻嚇作用，亦可教育公眾；及</p> <p>(e) 新規管制度，尤其是保證金的規定，或會趕絕市場上的網上旅行代理商。</p> <p>政府當局表示，為釐定旅行代理商的規管範圍，他們曾參考其他法例，例如《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新條例下的擬議規管範圍為旅監局提供法律基礎，把有關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保證金的規定旨在確保在新規管制度下，所有新開設的旅行代理商，包括大規模的國際品牌，對經營旅行代理業務具一定財政承擔。</p>	
014547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旅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對外遊費的徵費及牌照費)的收費水平將於新條例生效後維持於當時水平，為期5年。政府將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他詢問，旅監局所需的種子基金的金額，以及凍結期後此等徵費及收費的水平。</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將詳細研究旅監局需要的種子基金的金額，並會委聘顧問協助進行有關研究。待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將適時提交撥款建議予立法會審批。政府當局預期，在5年凍結期過後，旅監局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提高各項收費的水平。</p> <p>此外，就旅監局將挑選合適的服務提供者以處理涉及入境旅行團和出境旅行團的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急情況，主席詢問，當局是否已有對象，或會採用甚麼挑選準則。</p> <p>政府當局預期該服務提供者要熟悉業界運作和與業內保持密切聯繫，方可有效發揮其職能。旅監局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成立，隨即為新條例全面生效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機制，處理涉及旅行團的緊急情況。</p>	
015111 – 0156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關注到旅監局內導遊和領隊的代表性。他表示，這類前線從業員都是業內的主要持份者，新規管制度對他們影響甚大，故政府當局應於條例草案下訂明他們的代表成員人數。</p> <p>政府當局表示，在作出委任前，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適當參考旅監局的職能及權力。條例草案不會訂明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代表人數，以保持旅監局的靈活性。然而，旅監局內會有這 3 個界別的代表。與旅議會理事會的現有安排(其業界成員均來自旅行代理商)相比，此建議已有所進步。</p> <p>副主席詢問，鑒於旅行代理商可獲豁免牌照費，導遊證及領隊證的費用是否也可獲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導遊證及領隊證的費用水平由旅議會下的現行核證制度管理。在新規管制度下，導遊牌照及領隊牌照的費用將由旅監局經參考導遊及領隊的意見及負擔能力等因素後釐定。</p>	
<b>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b>			
015634– 015810	主席 副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